

書面質詢

當局有不少部門都有外判保安服務，這種外判服務數量其實極為巨大。而據悉這些外判服務雖由各個部門分別按各自的需要而開標，只是大都以價低者得為第一因素。而且往往在價錢上的給分是最高的，可佔百分之六十至八十。可以說，在此一準則下，只要價錢是最低的，則必定能夠奪得這份標。

本來從公帑使用角度，價低者得也是一個合理的標準。問題是，當本澳已在物業管理行業中兩個工種實行了最低工資，而保安服務正是必須實行最低工資的工種。那就是說，當實行最低工資後，每個人員的開支一定不可能少於最低工資。這在外判保安服務上是很容易計算的。但據一些保安業務的業者反映，在價低者得這一標準下，有些公司為了奪得標書，其出價之低，甚至低於最低工資所必須支付的薪酬標準，因而順利奪標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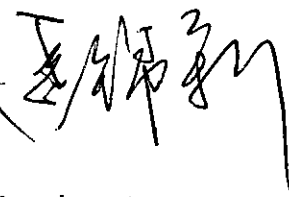
對這些公司而言，以如此低費成功奪標後，若按正常方式提供服務的話，則根本是入不敷支，無法維持。而工人的薪金又受最低工資保障而不能不支付。他是如何應對呢？當以價低者得作標準來批給保安服務的相關部門負責人，有認真思考過這些保安公司如何維持嗎？

很明顯，要維持，除非該公司甘於虧損，否則一定是透過如騙額的手段，即實際沒有按合約規定提供足夠的人手執行保安工作，才能維持其服務。而在監管不嚴之下，這種騙額的現象才能存在並賴此維生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保安批給外判服務往往以價錢作為一個評分較重的標準，實際上是價低者得。而一些項目所出的價錢，根本不足以支付所提供服務人員的最低工資。但卻能順利中標。面對一份投標竟連薪酬開支也不足的標書，當局真的就沒有任何懷疑嗎？
- 二、 當出現了一份連人員薪酬也不足以支付的標書中標，當局會否認真監察其有否按合約規定派出足夠的人手提供服務？特別是在一些如晚上或假期或遠離監管範圍的崗位，有否完整提供服務？
- 三、 價低者得雖然一定程度上是體現公帑的合理使用。但凡事過尤不及，一項服務的提供，除了人員薪酬必不可少外，其他所配備的支援，包括器材的支援、技術上的支援和行政上的支援，均在在需財。當在價低者得的標準下，即使足以支付直接提供的人員薪酬外，其支援力量亦必定大為削弱，則服務的提供必然存在種種的不足。因此，即使是價低者得，是否都應當在一個合理範圍內體現價低者得？即須考慮其價格因素時，並非單看其愈低愈好，而是應有初步的開支計算，有了一個合理價格範圍內來才以價低者得此一標準來決定誰來中標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